陕西省总工会全省职工
示范性读书活动

采购合同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 陕西省总工会

乙方：供应商（全称）： 陕西中和至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全省职工示范性读书活动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内，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面向全省职工的读书活动

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陕西省总工会全省职工示范性读书活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若有)、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49,8600.00 ）。

2. 合同总价即固定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五、乙方服务内容

1.具体服务内容

走进企业，以职工书屋作为示范性学习阵地，助力企业搭建学习型读书组织。

具体内容包括：线下读书活动策划与执行；讲师授课；线上阅读平台搭建及共读；活动开展的前后期宣传等。

2.服务数量及单价明细

2026-2027年度开展示范性读书活动合计255场，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场次)	单价(元)	总价(元)
1	翻转课堂及主题讲座、其他形式主题活动	255	1955.29	498600.00

3.服务能达到的预期效果和目标

（1）立足于陕西工会的组织架构，通过走进企业为企业搭建相应的读书活动、阅读空间建设，帮助职工高效阅读，化学为用，助力打造学习型读书组织。

（2）根据不同的时间节点建立相应的主题讲座及主题课程，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组织开展基层一线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劳模、女职工、家庭亲子阅读等职工读书活动，让职工书屋成为职工群众身边的“职工之家”、吸引广大职工走进职工书屋，进行阅读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素养。

（3）服务职工超过12000人，活动场次超过251场。

六 、付款方式

1期：项目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

2期：活动完成进度达到50%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

3期：活动完成进度达到95%后，甲方支付尾款（项目总额20%）；

备注：开票方式

1.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发票，甲方应按照上述付款方式进行支付，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响应比例的款项，乙方有权将对应发票冲红处理。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保障

1. 本次活动中拟投入的工作人员安排情况：

序号	姓 名	性别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1	张志金	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整体统筹、组织管理执行团队
2	李丹	女	宣传推广负责人	负责活动前中后期宣传推广工作
3	王含君	女	活动策划	负责活动策划的内容把控及师资协调
4	许辉	女	安全保障	项目的安全保障及后勤服务
5	蒙丹	女	后勤服务	负责组织管理及后期文化服务

2. 主要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张志金：13319256023　　李丹：17792552502

八 、验收

1. 乙方完成本合同职工阅读活动项目进度的 95%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剩余未完成场次的详细执行计划。乙方须在活动结束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供所需活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总结、照片、视频等)。

2. 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免费服务期内的责任。

3. 全部完成本合同阅读活动后，双方签订项目验收单，视为该项目完成。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若产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双方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事件消灭后，双方均应配合继续履行本合同。

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未履行告知义务的，

不免除违约责任。

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一 、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 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 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要求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索赔，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补足，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 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进度提供咨询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咨 询费用总额 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45 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除支付上 述违约金外，乙方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补足。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 方要求更正和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支 付咨询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了相关咨询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并按照同期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补足。

4. 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

十二、其他

1. 为确保读书活动高效执行，企业需安排授课讲师接送等相关事宜。

2. 为确保活动内容形式的丰富性，活动中所需教具等物料由乙方采买，需企业承担相关费用。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7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 389 号。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 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29-82680853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7月31日